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3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鄧秉明先生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2  
鄭綺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感化服務)  
顧國麗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基督教牧愛會(監獄福音事工)

前事工總主任  
許國輝牧師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

助理總幹事  
關利興先生

香港善導會

副總幹事  
李淑慧女士

高惠琴女士

香港兒科基金

義務秘書  
王曉莉醫生

田陸秀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發展主任  
邱瑞玲女士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註冊社工  
倫智偉先生

Henry

香港政策透視

執委  
龔偉森先生

PathFinders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Ms Vrinda CHORARIA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

(立法會 CB(4)1046/16-1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1)-(02)號文件)

其他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084/16-17(01) —— 公民黨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11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並接獲一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一份意見書。他們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青少年罪犯的權利*

- (a) 青少年罪犯亦應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列明的兒童權利；
- (b) 雖然青少年罪犯失去個人自由，但他們仍應享有其他基本權利；
- (c) 一些青少年罪犯表示，他們在囚期間遭受不人道對待及體罰，例如被迫在一分鐘內完成淋浴、連續不停步操超過 6 小時、把吃剩的飯菜倒在自己的頭上及被懲教署人員毆打等。不人道對待會對青少年罪犯在心理及成長方面造成嚴重傷害，有礙他們改過自新；
- (d) 懲教院所收容等候判決的已定罪犯人。由於在囚人士害怕作出投訴後，懲教主任會撰寫不利他們的報告提交法庭加長刑期，故他們往往難以就懲教院所的待遇作出投訴；
- (e) 應成立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獨立機構，觀察、監察及覆檢對懲教署人員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工作；

- (f) 由於青少年罪犯是較易患上生理和精神健康問題的高危人士。政府當局應具備處理這些問題的資源和能力。當局應為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醫務、精神及／或心理評估。並定期評估青少年罪犯的自殺風險，以提供適時的協助並定期評估；
- (g) 在囚人士可獲親友每月探訪兩次，而非政府機構社工為進行個案管理作出的探訪亦被視為親友探訪。為了促進青少年罪犯與其家人的關係，以及考慮到探訪的性質，非政府機構社工的探訪應如社會福利署("社署")社工的探訪一樣，歸類為公務探訪；
- (h) 應加強保障在囚人士的私隱。舉例而言，親友探訪不應受懲教署人員監察；在囚人士與外間人士的書信不應因為保安理由被拆開和搜查；
- (i) 勞教中心亦應為所員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
- (j) 應檢討懲教院所提供膳食時間。提供晚餐的時間太早，即使設有宵夜也是在晚餐結束後不久提供。由於在囚人士仍未感飢餓而未能進食。結果，他們晚上仍要捱餓；
- (k) 政府當局應照顧身處懲教院所的女性罪犯(包括少數族裔)及其子女的需要；

#### *對青少年更生人士的支援*

- (l) 社會的接納和支持對罪犯成功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應繼續透過教育、宣傳及公眾參與，呼籲社會人士支持更生人士；
- (m) 懲教署及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更生計劃，(包括教育、職業訓練、心理服務、福利及輔導服務等)，大大幫助釋囚融入社會；

- (n) 為提升青少年罪犯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懲教署應不時檢討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是否實用，以確保這些課程以市場為本；
- (o) 應容許在囚人士上網，為日後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
- (p) 許多釋囚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帶頭招聘更生人士，並繼續鼓勵僱主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 (q) 許多青少年在囚人士擔憂獲釋後失業。政府當局應讓在囚人士知悉更生人士獲聘的數字，以釋除他們的憂慮，並加強他們改過的決心；
- (r) 解決住宿問題有助獲釋青少年罪犯與家人團聚和防止他們再次犯事。不過，許多青少年罪犯獲釋後難以覓得居所。政府當局應協助更生人士解決住屋問題；及
- (s) 定罪紀錄是獲釋青少年罪犯的另一項關注。《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訂立有助罪犯改過自新。該條例訂明在某些條件下，罪犯若 3 年內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則被視為並無定罪紀錄。不過，由於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及戒毒所的青少年罪犯獲釋後須接受為期 1 至 3 年的法定監管，他們要超過 3 年時間才可視作無定罪記錄。

3. 委員對青少年罪犯在囚期間被剝奪人權深表關注。他們認同團體的關注，認為懲教署應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及健康的囚禁環境。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小組，就投訴進行公平調查，以確保青少年罪犯的基本人權不受損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調查團體所提及的事件，並審慎檢討監察懲教署工作的措施。主席亦質疑，勞教中心紀律嚴厲及阻嚇力大的經驗能否協助今時今日的青少年罪犯，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該類監禁能否以其他方式的刑罰取代。長遠而言，

政府當局應就青少年罪犯的懲教服務進行全面的獨立檢討。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懲教署的投訴處理機制*

- (a) 懲教署非常重視團體的虐囚指控，並促請曾受傷害的在囚人士／釋囚向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或向警方舉報；
- (b) 懲教署對其職員的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投訴均會嚴肅處理。若有在囚人士因其所受的對待感到受屈，他可透過各種渠道作出申述或投訴。懲教署投訴調查組負責處理投訴。若投訴人不滿投訴調查組所進行的調查結果，他可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所有非官方委員均為太平紳士。如懷疑有違法行為，懲教署會把相關投訴轉介其他執法機關，以採取跟進行動。此外，在囚人士可透過其他渠道（包括向行政長官、太平紳士、立法會議員等）作出投訴；

####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服務監察*

- (c)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在社署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接受監察。該院須訂立處理投訴的機制和程序，以及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院童免受侵犯；

#### *保障罪犯的權利*

- (d) 由獨立人士進行定期巡視的制度確保懲教院所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太平紳士到所有懲教院所的巡視均無預告，他們在指定期間內進行巡視，但確實日期和時間則自行決定，事前不會預告有關院所。當局會告知在囚人士，他們有權向巡獄太平紳士作出投訴。志願

人士、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經常探訪懲教院所，為在囚人士舉辦各類活動。此外，當局亦鼓勵在囚人士的家人參與懲教署舉辦的活動。在 2016 年，沙咀懲教所曾接待約 1 300 志願人士及超過 200 名青少年罪犯的家長；

- (e) 在懲教院所範圍內裝設閉路電視(特定範圍除外，如浴室、廁所及醫務室等)亦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閉路電視的影片會在調查投訴期間保留和覆檢，並按需要而接納為證據。懲教署會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提升懲教院所內現有的閉路電視系統；
- (f) 為方便懲教人員有效履行職責，懲教署定期向他們提供專業培訓。事實上，許多懲教人員已取得專業資歷，例如社工及護理，這些資歷可進一步協助他們履行工作。沙咀懲教所已制訂特設程序，遴選合適的懲教人員帶領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
- (g) 懲教署有監管懲教院所運作的內部指引。在收容青少年罪犯的懲教院所，青少年罪犯通常每天步操約兩小時，當中會有小休。青少年罪犯亦獲給予合理的淋浴時間。至於用膳安排，青少年罪犯並非必須吃光所派發的食物。由於在囚人士的剩食情況普遍，羅湖懲教所推出"真識食一珍惜食"計劃，以減少浪費食物；
- (h) 關於健康問題，每間懲教院所均設有醫療設施，由衛生署的醫生當值，為在囚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為改善青少年罪犯的心理健康，並協助改變他們的犯罪行為，懲教署的 30 多名臨床心理學家為有情緒問題、適應困難或其他心理問題的在囚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他們亦進行研究以協助懲教署的工作，並統籌"所員家庭更新治療計劃"，鼓勵年青在囚人士的家庭成員參與他們的更生過程；



- (i) 在親友探訪安排及處理罪犯的信件方面，懲教署必須在保安考慮及保障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在囚人士可每月兩次接受親友探訪。青少年罪犯院所(即 21 歲以下的罪犯)及戒毒所的在囚人士獲准每月額外兩次接受親友探訪，以鼓勵青少年罪犯與其親屬保持良好溝通和連繫，從而令他們更有決心改過自新。雖然按照法例，在囚人士與外間人士的書信往來一般須接受審查，但懲教署人員不會拆閱發給指明人士(如立法會議員)並密封於信封內的信件；
- (j) 勞教中心強調嚴守紀律、勤奮工作、體能及步操訓練，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紀律嚴厲及阻嚇力大的經驗，以防止他們再次犯罪。鑒於拘留期相對較短，即 14 至 20 歲罪犯僅為 1 至 6 個月，而 21 至 25 歲以下罪犯則為 3 至 12 個月，因此沒有足夠時間為這些青少年罪犯安排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

*為青少年更生人士提供的支援*

- (k) 懲教署非常重視透過合適的更生服務令在囚人士能改過自新。在致力推行更生工作後，重犯率在過去十多年已由 39.9% 大幅減低至 25.9%。該項工作獲得許多更生人士、其家人，以及傳媒的認同；
- (l) 為回應審計署在其 2015 年的報告中作出的建議，懲教署已推行措施改善其更生計劃。懲教署會因應社會變遷及需要，繼續主動檢討和加強各類更生服務及計劃，並致力在社會上積極推廣更生工作；
- (m) 懲教署已推行"罪犯的風險及需要評估程序"，於罪犯在囚期間評估他們再犯罪的風險，並為他們配對更生計劃，以切合他們的個別需要；
- (n) 為協助院童改善行為和重建守法意識，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設有着重"獎賞"的獎懲制度。對有正面行為和表現的院童給予

讚賞、積分、小禮物、零食、戶外活動、回家度假等正面鼓勵；而對有負面或違規行為的院童，院舍則會予以扣減積分或獎勵，或派遣額外工作，例如整理衣服物資、簡單清潔的值日工作等。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的職責及所提供的服務；
- (b) 懲教署人員的工作指引；
- (c) 過去 4 個月，懲教署懲教院所為青少年罪犯所提供膳食的每日餐單；
- (d) 在囚人士在太平紳士巡視期間所作投訴的處理程序；過去 5 年，沙咀懲教所及壁屋懲教所的青少年罪犯向巡獄太平紳士所作投訴的數字；以及在這些投訴當中，轉介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作跟進的個案數字和這些上訴的結果；及
- (e) 在過去 5 年，青少年罪犯涉及暴力行為、違反院所紀律及自我傷害的個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129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探訪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和沙咀懲教所。委員同意應前往壁屋懲教所進行探訪，以加深了解其運作及管理。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探訪壁屋懲教所。)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 日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			
000831 - 001601	主席	開會詞	
001602 - 002005	主席 基督教牧愛會(監獄福音事工)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46/16-17(03)號文件]	
002006 - 002346	主席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46/16-17(04)號文件]	
002347 - 002909	主席 香港善導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46/16-17(05)號文件]	
002910 - 003018	主席 高惠琴女士	陳述意見	
003019 - 003515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84/16-17(02)號文件]	
003516 - 003734	主席 田陸秀娟女士	陳述意見	
003735 - 004240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04241 - 004941	主席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84/16-17(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42 - 005631	主席 Henry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84/16-17(04)號 文件]	
005632 - 010319	主席 香港政策透視	陳述意見	
010320 - 010637	主席 PathFinders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084/16-17(05)號 文件]	
010638 - 011448	主席 懲教署 社會福利署	主席的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所 表達意見作出的回應	
011449 - 01224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保安局 懲教署	郭議員關注以下事項，包括：監察 懲教院所的運作、推行更生計劃， 以及在懲教院所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醫療、精神科及社工服務)	
012242 - 01273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議員分享他過往以立法會議員 身份到懲教院所探訪的經驗	
012738 - 01332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鄭議員就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及向 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更生計劃提出 其不足之處	
013323 - 014013	主席 副主席 懲教署	副主席就壁屋懲教所的運作及 懲教署向本地電影"同囚"的製作隊 發出的信件提出的關注	
014014 - 01475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議員詢問有關懲教院所的 運作，包括：投訴處理機制、閉路 電視系統、青少年罪犯的每日 餐單，以及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的 職責及所提供的服務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 5 段
014752 - 015242	主席 劉小麗議員	劉議員就感化院舍院童的理髮 安排及監察懲教院所運作的措施 提出的建議	
015243 - 020617	主席 懲教署	主席的發言及懲教署對委員所提 意見及關注作出的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0618 - 020737	主席 香港善導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9)號 文件]	
020738 - 020847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020848 - 020900	主席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 社會工作隊	陳述意見	
020901 - 021009	主席 Henry	陳述意見	
021010 - 021138	主席 劉小麗議員	劉議員認為制訂措施監察懲教署 的工作至為重要	
021139 - 021754	主席 副主席 懲教署	副主席要求探訪壁屋懲教所，並 要求提供有關懲教署人員的工作 指引及青少年罪犯作出投訴數字 的資料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 5 段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21755 - 022140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 日